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5R1

修正案号: 39-3535

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离合器的完整性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以下序号的Embraer EMB-145()和EMB-135()系列飞机: 145004至145189,145191至145362,145364至145373,145375至145411,145413至145461,145463至145468,145470,145472至145482,145485,145486,145488,145490至145494,145496至145498,145500至145502,145504,145507,145508至145512,145514,145515,145517,145518。

#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NPR/AD 2001-10-02R1,2002 年 2 月 04 日发布。
  - 2.Embraer SB No.145-27-0082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E145-05, 39-3403

由于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离合器 (horizontal stabilizer actuator clutch)可能会失去设置点(set point),除非已事先完成,自2001年10月23日起800飞行小时内,按Embraer SB No. 145-27-0082或其以后的修订,检查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离合器的完整性,并每2000飞行小时

#### 重复检查工作。

注意:本指令代替CAD2001-E145-05(区别在于本指令的适用范围内取消了飞机序列号145499);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58